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名称变更后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2016年11月25日